

附表 7-15 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同意書格式：

(重測地籍調查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變更，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同意書)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○○○茲為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
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已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移
轉登記於本人所有，茲同意原所有權人○○○前於地籍圖重測地
籍調查所指認之界址及簽章之結果，具同意書屬實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(里)
○○路(街)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